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六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 缓缴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委，市开发区发改局，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、
国网六安供电公司、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
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3〕13
号）以及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进一步提振市场信
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〉责任清单和政策兑现
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清单的通知》（六政〔2023〕22号）
有关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现
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缓缴支持对象

我市因流动资金紧张、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缓缴内容及期限

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缓缴用水、用电、
用气费用，缓缴期限3-6个月，缓缴期间“欠费不停供，免收滞
纳金”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;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;
3. 《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》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企业(个体工商户)自行前往供水(电、气)企业营业大厅或登录供水(电、气)企业网站,领取或下载《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》,按要求填报后连同相关材料向供水(电、气)企业提交申请。供水(电、气)企业在收到材料后,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反馈至申请企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供水(电、气)企业应当在接到本通知后,主动将通知内容及附表在营业大厅、网站等公开公示,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

2. 中心城区(含开发区)供水(电、气)企业以及各区县要于每月25日前将缓缴政策执行情况(附件2)报送至市发改委(价格管理科)。

联系人:刘明炆,联系电话:0564-3374026。

- 附件: 1. 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
2. XX县区(市城区)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2023年4月12日



附件 1

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
企业住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缓缴费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来水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气费		
申请缓缴期限 (3-6 个月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请理由	因我企业流动资金紧张,无法按时缴纳用水/用电/用气费用, 现根据相关政策, 申请办理延期缴费。		
承诺事项	1. 我企业对上述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; 2. 所缓缴费用将在约定缓缴期限届满后的次月完成补缴。		
企业负责人:		公 章:	
		年 月 日	

附件2

XX县区（市城区企业）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自来水费		电费		天然气费	
缓缴金额	户数	缓缴金额	户数	缓缴金额	户数

注：填写累计数